《公司(取消資格令)規例》 (章/文件號:321) (版本日期:30.7.2018)

附表2

[第4(1)(b)條]

表格D.O.2

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

(第32章)

與取消資格令有關的批給許可的詳情 依據第168R條

致公司註冊處處長

	所批給的許可有關的取消資格令的日期 ——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
日		月	年				
作出	出與所批給的許可有關的耳	以消資格令的法院 ——					
獲扣 (a)	t給許可的人的詳情 —— 如為個人						
(4)	·		*(
	香港身分證號碼(如7 的話)(附註4)	<u> </u>					
	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訂國家(附註5)	赞					
	,						
(b)	如為法人團體						
(b)							

(a)	如為個人			
	名字(附註2)		*(
	姓氏(附註3)		 *(
	 香港身分證號碼(如有		
	的話)(附註4)		 	
	 任何護照的號碼 <i>]</i>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 	
	發國家(附註5)			
(b)	如為法人團體			
	法人名稱			
	_		 	
	_		 	
	 註冊號碼			
	L	司的名稱;如屬發起組織 簡略描述該公司的活動 –	司的許可,則填寫該	公司的建
	L		司的許可,則填寫該	公司的建
稱,	L		司的許可,則填寫該	公司的建
稱,	f批給的許可有關的公 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f		司的許可,則填寫該 年	公司的建
稱, 二 許 日	f批給的許可有關的公 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f	簡略描述該公司的活動 —		公司的建
稱, 一 一 日	「批給的許可有關的公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能 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能 「批給的日期	簡略描述該公司的活動 —		公司的建
稱, 一 一 日	行批給的許可有關的公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能 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能 可批給的日期 比給有關許可的活動†一 起組織	簡略描述該公司的活動 —		公司的建
新 百 養 組	行批給的許可有關的公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能 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能 可批給的日期 比給有關許可的活動†一 起組織	簡略描述該公司的活動 —		公司的建
新 百 養 組	行批給的許可有關的公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何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何可以 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何可能 可批給的日期 是給有關許可的活動十一 是組織 或 事職務或其他在管理方	簡略描述該公司的活動 —		公司的建
稱, 許 日 獲 類 組 董 清	行批給的許可有關的公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何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何可以 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何可能 可批給的日期 是給有關許可的活動十一 是組織 或 事職務或其他在管理方	簡略描述該公司的活動 —		公司的建
稱, 許 日 獲 類 組 董 清	「批給的許可有關的公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何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何可以 如未有建議名稱,則何可以 可批給的日期 「批給的日期 」 上給有關許可的活動十一 起組織 或 事職務或其他在管理方	簡略描述該公司的活動 —		公司的建

法院††

-_____

- * 附註1
- †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
- †† 請填寫全名

附註

- 1. 如屬華人,而該人又使用中文名字或姓氏,則必須包括該中文名字或姓氏。
- 2. "名字"包括教名或取名。
- 3. 如屬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名銜為人所認識的人,"姓氏"乃指該名銜。
- 4. 必須列載通常的住址。"住址"並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,除非與該地址有關的人據稱並無其他永久地址;此詞亦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,除非加上住址。
- 5. "身分證"指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177章)發出的身分證。如無身分證,請填寫"無"。

(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)